

大华银行供应链金融服务网上银行服务协议

1. 本协议为供应链金融服务（“FSCM”）网上银行服务协议，是对《大华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协议》（“协议”）的补充。

2. 本协议或协议中未定义的专门术语已在管辖提供各贸易产品的相关协议中进行定义，该等贸易产品应为下列贸易产品之一：

- (i) 应收账款购买；
- (ii) 经销商融资；
- (iii) 供应商融资；或
- (iv) 提前付款融资，

合称及单称为“**贸易产品**”。

3. 在任何大华银行集团向客户提供任何**贸易产品**服务的情况下，**协议**应就该等服务作如下修订或补充：

(a) “申请”的定义应予删除并替换为以下内容：

“申请”指按某个大华银行集团要求或接受的形式和内容以及方式，就该大华银行集团不时的通过企业网上银行向客户提供的任何一笔或多笔融资额度、服务或产品（包括融资请求或购买应收账款或购买/贴现汇票）而向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提交的申请。

(b) “企业网上银行”的定义应予删除并替换为以下内容：

“企业网上银行”或“BIB”指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不时向客户提供的企业网上银行系统，该等系统可以使客户能够通过任何设备与该大华银行集团及其对手方（如适用）联络和/或与该大华银行集团进行交易。

(c) “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定义应予删除并替换为以下内容：

“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指由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通过企业网上银行向其客户提供的任何信贷业务、银行业务或其他融资、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i) 以电子形式完成和提交申请；

- (ii) 就应收账款的出售与购买而言，客户可以通过电子方式填写和提交申请，表明（除其他事项外）其希望出售的应收账款，如该申请获大华银行集团接受，则可形成转让协议的电子记录；
- (iii) 就作为偿债义务依据的发票而言，将该等发票上传到企业网上银行，并在需要时接受买方确认(无论该等确认由买方明确做出或基于买方上传该等发票之行为视为其已确认)该等发票代表买方有义务在发票载明的到期日支付发票列明的金额；
- (iv) 就采购订单而言，通过电子方式将采购订单上传到企业网上银行以提供采购订单信息，且在需要时用以接收卖方就该等采购订单代表卖方有义务交付采购订单所列的货物和/或提供订单所列的服务的确认；
- (v) BIB 移动服务。

为避免疑问，客户用户被授权代表客户同意本协议所述的任何和所有事项。

- (d) “交易”的定义应删除并替换为以下内容：

“交易”包括任何转账、提款或付款以及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提供的任何贸易服务（包括赊销项下的贸易服务）。

- 4. 第 1.5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大华银行集团的任何应收账款的购买。

- 5. 第 3.1 条（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应予删除并替换为以下内容：

企业网上银行服务使得客户能够：

- (a) 查看账户并向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发出与客户从该大华银行集团处获得的服务及融资，及客户在该大华银行集团开立的账户和获得的产品相关的指令，上述提及的账户、服务、融资及产品应指企业网上银行不时指向的账户、服务、融资及产品；
- (b) 就与该大华银行集团不时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服务及产品有关的事项，提交申请、进行订购以及订立合同，并就任何其他事项或事务与该大华银行集团达成协议。
- (c) 上传与接受发票；
- (d) 上传与接受采购订单。

6. 第 4.2 条和第 4.3 条 (指示) 应予删除并替换为以下内容:

4.2 各大华银行集团可以(但并无义务)依赖及遵照或执行任何指示; 在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已依赖、遵照或执行任何该等指示的情况下, 即使有任何相反情况, 该等指示仍应视为正确并已由客户向该大华银行集团做出。

4.3 受限于上述第 4.1 条中所述各大华银行集团的义务, 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并无义务检查任何指示的真实性、完整性、其形式、准确性或可靠性或发出该指示的人士及其的授权。除此之外, 各大华银行集团有权(但并无义务)核实及确保:

(a) 声称做出任何指示的人士的身份或任何指示的来源及源头; 和/或

(b) 任何就客户用户代表客户行事而做出的陈述。

并且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亦可延迟依赖、遵照或执行任何指示, 除非且直至大华银行集团确信其进行核实的事项, 不论该大华银行集团是否对客户负有任何遵照或执行该指示的义务。

7. 新增第 8 A 条如下:

8A. 客户的贸易产品义务

8A.1 就上传发票的企业网上银行服务而言, 如客户为买方, 在客户上传发票时其应被视为陈述并保证每份发票中的信息是真实且准确的, 并承诺在相关到期日当天或之前全额支付该等发票的金额。

8A.2 就上传采购订单或发票的企业网上银行服务而言, 如客户为卖方, 在客户上传采购订单或发票时其应被视为陈述并保证每份采购订单或发票中的信息是真实且准确的, 其有义务履行采购订单或发票, 并承诺适当履行其与采购订单或发票相关的义务。

8A.3 作为第 8A.1 条的补充且在不影响第 8A.1 条的一般性效力的情况下, 就上传发票的企业网上银行服务而言, 如客户为供应商融资项下的买方, 在客户上传发票时其应被视为已向大华银行集团发出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并同意该付款指示的发出构成:

(a) 买方就付款指示真实并准确地反映每份发票作出陈述和保证;

(b) 买方负有不可撤销的、合法的、有效的、可转让的并具约束力的义务, 即在相关到期日/付款到期日/发票结算日 (如相关发票所述) 向相关供应商/卖方 (或任何受让人) 支付每份发票的全部金额;

(c) 买方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承诺向大华银行集团支付发票的全部金额; 以及

(d) 买方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授权大华银行集团于相应到期日/付款到期日/发票结算日（以相关发票上的描述为准）自其指定的开立于大华银行集团的账户内扣除相关发票的全部金额或者任何应付手续费等费用，用以支付给适当的供应商/卖方 (或任何受让人)。

8A.4 作为第 8A.1 条、第 8A.2 条及第 8A.3 条的补充且在不影响该等条款的情况下，就上传发票和/或采购订单的企业网上银行服务而言，无论客户为买方或卖方，亦无论客户是否希望上传包含发票清单及上述发票详情的发票文件，或客户是否希望上传包含采购订单清单及上述采购订单详情的订单文件，客户要求相关大华银行集团且该等大华银行集团同意，协助创建宏功能以帮助客户上传发票文件或采购订单文件（视具体情况而定），该大华银行集团对该等发票文件或采购订单文件的内容不承担责任，客户仍有责任确保并应被视为已进行陈述并保证该等发票文件或采购订单文件（视具体情况而定）中的信息是真实且准确的，并承诺履行其与相关大华银行集团签署的协议项下的义务。

8. 第 11.1 条（披露信息的授权）将通过增加新的第(h)项加以修改，并将后续各项序号进行相应顺延：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或通过适当的其他通讯形式在企业网上银行上提供或接受信息的客户的对手方；”